

戶長變更申請（同意、委託）書

原戶長李 仙 女因 ☐辭退戶長 ☐實際不能 改由戶內吳 大 山為新戶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【本人 李 仙 女 同意 ☐辭退戶長 ☐擔任戶長，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戶長變更登記特委託 吳 大 山 辦理。】

原 戶 長：李 仙 女 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
身分證統號：H223456789
電 話：03-4233300

新 戶 長：吳 大 山  (簽章)
身分證統號：H123456789
戶 籍 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10 號
電 話：03-4233300

受委託人：吳 大 山  (簽章)
身分證統號：H123456789
戶 籍 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10 號
電 話：03-4233300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4 日